

敬啟者：

新界大埔九龍坑圍頭村
第 7 約地段第 965 號 A 分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曾代表申請人於早前向 貴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以下再就 貴會轉介數個政府部門對相關申請之意見作以下補充陳述，首先向 貴處確認申請人早於 2024 年 11 月已向大埔地政處提交小型屋宇申請，亦清楚明白日後之小型屋宇申請批核條款是依據大埔地政處所訂立之條款為準，亦清楚若相關之申請獲批，並不保證有通道或緊急車輛通道可直達申請地點範圍：

一．就水務署之意見的回應：—

申請人正與測量師商討將擬建屋宇之位置盡量遷移遠離附近河流，希望達至與河流之距離足夠 3 米，亦同意會遵守保護集水區的指引，確保不會引致任何污染；

二．就渠務署之意見的回應：—

申請人同意依照渠務署之意見，於申請獲批後會在附帶條件指定完成限期前提交一份排水建議及污水接駁建議。

三．就環境保護署之意見的回應：—

申請人同意擬建屋宇將不會建造化糞池，會改為接駁公共排污渠；

四．就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總規劃師之意見的回應：—

申請人同意依照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總規劃師的意見，於申請獲批後會在附帶條件指定完成限期前提交一份美化環境建議以供審閱，並承諾於規劃許可獲批後會立即在現場落實美化環境建議工程。

懇請明察，在此感謝 貴會對個案之協助及關注。祝安！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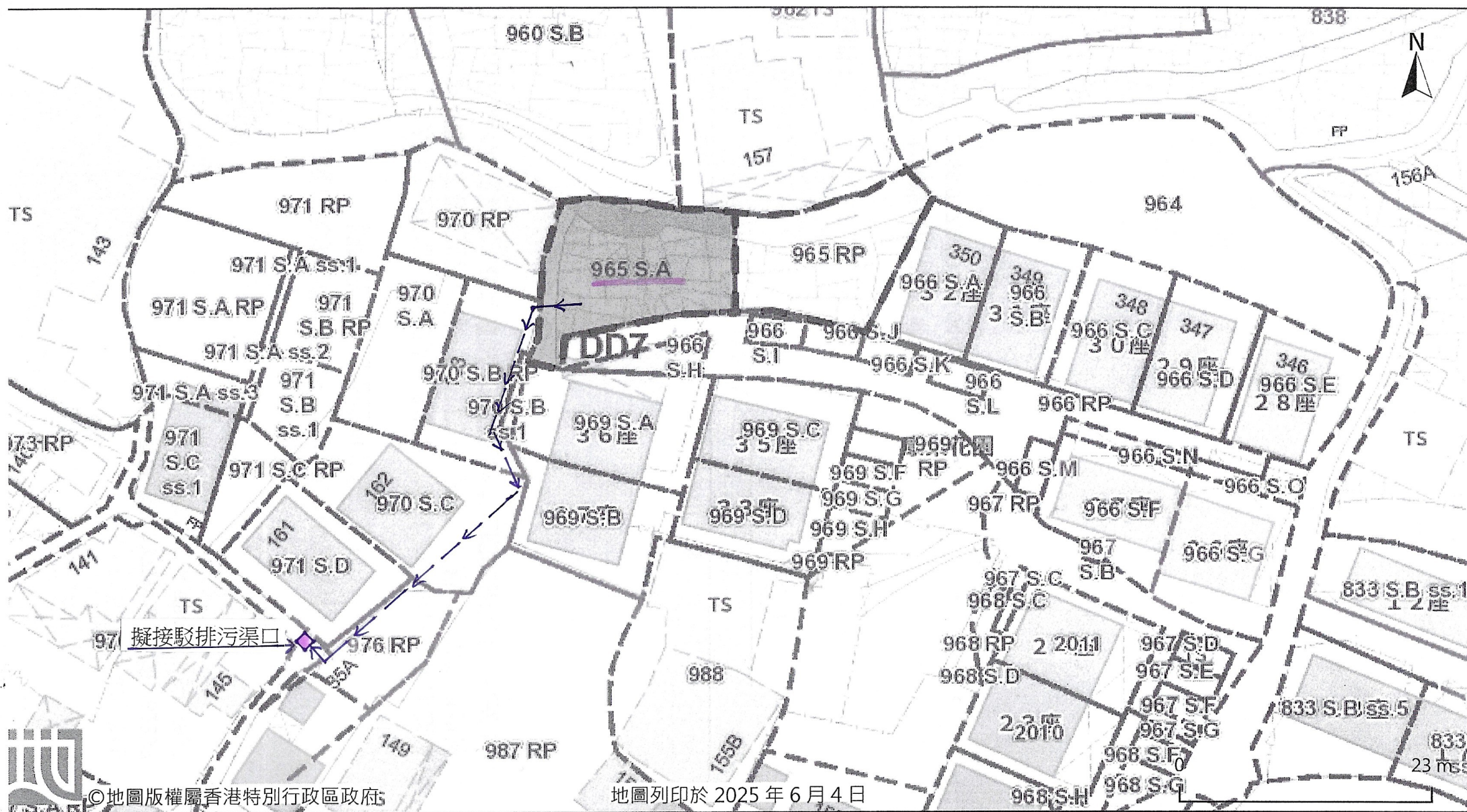
代理人：


(許 軍 兒)

日期： 19 AUG 2025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地圖列印於 2025 年 6 月 4 日